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9(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依然认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该中心是促进区域内合作和裁军气氛的有益工具。大会各项决议表明，中心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各种裁军会议讨论广泛的裁军、不扩散和教育问题而推动的区域对话，获得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广泛支持，成为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并探讨面向区域解决办法的手段。

本报告所述的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中心在区域内举办了各种会议（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斐济群岛共和国楠迪；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以及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本金泽），以此继续促进裁军和安全。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起草并最终制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经过长达 7 年多的密集谈判，中亚各国完成谈判，并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通过《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附加议定书案文。中心还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及无核武器地位。此外，中心还继续鼓励实施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¹的各项建议。

* A/60/150。



继续与东道国就中心迁址问题进行协商。东道国协定草案和由东道国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4 月转交尼泊尔政府。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2 月和 5 月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后续催复通知。裁军事务部还通过 2004 年 10 月 21 日的信函，向尼泊尔当局提供了有关豁免和特权的资料以及业务费用最新估计数。

考虑到中心面临的持续财务和后勤困难，秘书长正在考虑是否可安排该中心与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署办公，以此解决办法确保该中心的业务可持续性。裁军事务部正在就此事与会员国和捐助国协商，同时特别注意到解决办法既要能满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需求和需要，又要能增强该中心业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中心的活动	3-23	4
三.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24-29	8
四. 结论	30-32	9
附件		
一.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10
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11

一. 导言

1.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59/100 号决议。在决议第 5、6 和 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即是遵照该要求提交的。报告述及中心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附件一载有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4 年状况的财务报表。附件二载有中心已规划的、正在寻求有关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活动一览表。除了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以外，中心的各项活动也可由其他裁军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二. 中心的活动

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依然是促进区域内合作气氛以推动和平与裁军的有益工具。中心主任与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协商以及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证实，各方大力支持中心发挥作用，鼓励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促进裁军与安全。在这方面，中心举办的区域会议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和亚太国家的高度赞扬。

4. 中心根据这一方针，在通过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所提供的有限财政资源范围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下文所述的一些会议。

5.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心与日本北海道县札幌市政府及札幌国际通讯大厦密切合作，在日本札幌举办了一次题为“目前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面临越来越多挑战”的区域裁军问题会议。约有 60 名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札幌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核不扩散面临越来越多挑战和对这些挑战的国际回应、核黑市、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挑战和前景、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消极的安全保证、加强多边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东北亚的区域安全、民间社会的作用及武装冲突中的性别问题等议题。

6. 其中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大约 60 名小学和中学教师和学生参加了会议，会议为札幌的教师与裁军和不扩散专家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了一次有益的机会。讨论确认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目标，即向人们传授知识和技能，使每个人都作为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有能力为执行切实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以及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

7. 这届会议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赞扬，认为会议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外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对话的努力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札幌市教育界和新闻媒体赞赏中心做出努力，把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专题纳入讨论范围。会议与会者一致呼吁加强现有各项裁军条约和公约。
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与澳大利亚和日本两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研讨会由斐济群岛共和国主办，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楠迪召开。大约 50 名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南太平洋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9. 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南太平洋各国了解《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研讨会还重点帮助各国更多了解以及促使他们更多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研讨会处理的其他专题包括南太平洋各国实施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的《武器控制法》的情况，以及他们为加强该区域内的武器储备管理而开展的合作。此外，在举办研讨会之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小武器和复员股（日内瓦）还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帮助南太平洋各国编写本国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讲习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南太平洋区域某些地方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经验和安全关切，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些事项中的作用。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发挥论坛作用，供亚太各国处理本区域内的安全和裁军关切。在这一方面，中心和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联合举办了一次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会议，题为“如何应对如今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挑战”。
11. 这是中心和韩民国政府联合举办的第三届这类年度区域裁军会议。约有 30 名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他们主要来自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济州会议起到了讨论紧迫安全关切和相关裁军问题的论坛的作用，处理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最新趋势及其对安全的挑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援助和保护免受化学武器之害（《化学武器条约》第 X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前景和挑战、和平利用核能及核燃料循环、东北亚在不扩散方面的挑战、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不扩散导弹活动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作用。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还与中国、日本和瑞士三国政府密切合作，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13. 参加讲习班的大约有 8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政府代表，尤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亚五国的代表，以及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官员和专家。

14. 讲习班使来自东南亚和中亚的与会者有机会查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方式。讲习班还使与会者能够就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持续区域合作和多边努力以及促进这些努力的方式交流信息和经验。

15. 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提供国际援助及开展国际合作,其中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及便利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做出的努力。与会者还鼓励在立法、执法、跟踪和添加标识、储备管理以及销毁过剩或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领域内,加紧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援助,帮助在这些领域有需要的国家或区域进行能力建设。与会者进一步吁请加强与民间社会各组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交流相关资源和信息,补充并帮助各国政府为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做出的其他努力。

16. 讲习班使与会者有很好的机会交流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问题方面的经验,积聚势头,汇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处理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和专业能力。讲习班为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7 月召开的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第二届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提供了宝贵投入。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与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亚太安合会)保持密切互动关系,邀请其成员参加中心举办的会议。中心主任出席了亚太安合会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新加坡举办的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研究小组会议。中心还继续探讨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可能性,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对话。中心开始与东盟一些成员国协商,探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内的合作。

18. 中心继续与处理裁军问题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发展有效的工作关系。在这一方面,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参加了中心在札幌和济州岛举办的会议。中心主任参加了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在仰光举办的推介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由缅甸政府主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中心将继续促进与这些组织的进一步互动和建设性工作关系。

19. 中心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会议及其他手段促进区域对话所带来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各项决议的赞赏。继续开展旨在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紧迫裁军和安全需要以及鼓励面向该区域的倡议的对话,得到了该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大力支持。中心建立了一个连接中心与区域内对话者的网络,以此交流资料和

信息，探讨开展进一步协作，促进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裁军和安全有关的联合活动。中心的网站于 2002 年 1 月启动，后来又加以扩展。中心目前正在修订一份有关中心各项活动的情况介绍手册。中心协助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编纂分别在济州会议和北京讲习班上收到的发言稿。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中心已经开始就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等重大区域裁军倡议编写概况介绍。

20. 根据大会第 52/38 S、53/77 A、55/33 W、57/6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8/518 和 59/513 号决定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最后制定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心举办了一系列专家小组会议，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在中亚五国的专家于 2002 年 9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会议上就条约文本（撒马尔罕文本）达成协议以后，中心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塔什干又举办了一次会议。中亚五国完成了长达七年的谈判，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通过《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附加议定书。条约反映了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新事态发展。中亚五国最后决定，无核武器区不会进一步扩大。《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于 1996 年 9 月开放供签署之后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反映了《全面禁试条约》中载列的基本义务，并极为重视环境问题。条约鼓励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依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38 S 号决议以及随后的相关决议，中心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向中亚五国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援助。

21. 中亚五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协商，寻求核武器国家支持在塔什干通过的条约。无核武器区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以及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已经得到了普遍承认。秘书长欢迎中亚五国在制定《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亚五国在塔什干通过的联合声明（A/59/733-S/2005/155）中，表示希望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预计签署仪式将于 2005 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举行。

22. 为了促进中心与其成员的合作，中心继续向日本联合国协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帮助其组织 2005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本石川县金泽举办的“石川和平与环境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除其他外，处理了今天的和平与环境问题、东北亚的安全关切、朝鲜半岛、其中包括恢复六方会谈、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目前的局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问题、促进环境问题教育及这一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区域交流和建立信任。与会者高度赞赏石川专题讨论会（其前身为金泽专题讨论会）发挥的有益作用，使区域内各国有机会坦率地讨论他们的安全关切以及东北亚的共同挑战。

23. 依照大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9/73 号决议，中心与蒙古频繁磋商，以进一步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中心于 2005 年 7 月 7 日组织了一次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基金和机构协商小组会议，以特别处理蒙古国际安全问

题的无核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原子能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蒙古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落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经济脆弱性和人类安全以及开发计划署就生态脆弱性和人类安全编写的两份研究报告。秘书长就这一专题单独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59/364）。

三.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24. 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可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成立的。大会在其第 59/100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会还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25. 在这一方面，中心就迁移到加德满都的问题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应该回顾到，东道国协定草案和由尼泊尔政府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转交尼泊尔政府。作为后续措施，2002 年 12 月 9 日及 2003 年 2 月 3 日和 5 月 6 日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催复通知。尼泊尔政府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和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信函中，重申愿意作为中心的东道国，并缔结相关协定。裁军事务部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的信函中，向尼泊尔当局提供了有关豁免和特权问题的补充资料以及业务费用最新估计数，并且正在等待尼泊尔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答复。

26. 与此同时，裁军事务部继续集中力量查明各种方式方法，确保该中心的业务可持续性，同时特别注意强调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和满足亚洲区域的需求和需要。具体而言，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中心面临的财政和后勤困难以及安全要求提高所带来的额外挑战。作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正在考虑是否可安排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署办公，从而对该中心的各项活动与联合国其他区域业务进行合并。为此，裁军事务部正在与会员国和捐助国进行协商。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共收到自愿捐款 18 500 美元。秘书长谨对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三国政府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此外，秘书长还表示赞赏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以及北海道县、札幌市、札幌国际通讯大厦、石川县和金泽市，赞赏他们为中心在过去一年举办的联合国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持。他对该区域给予中心的持续政治和财政支持感到满意。除了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以外，中心的各项活动也可由其他裁军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9. 区域中心现有工作人员包括主任、一名协理专家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中心正在要求增加一名协理专家，以充分实施其规定任务。

四. 结论

30. 中心依然是就具体安全关切及全球和区域裁军问题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的一个有益论坛，也是协助裁军和安全领域内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区域倡议的一个工具。《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塔什干获得通过，就极好地表明了会员国与联合国为促进区域及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而开展的协作。此外，中心继续鼓励实施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¹的各项建议。

31. 为了促进进一步合作与互动，中心扩大了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学术机构、基金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处理裁军问题的国际组织的接触。中心成功提高了公众对区域内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中心通过网站以及广泛分发介绍其各项活动的介绍手册和概况介绍，进一步扩大了与成员的交流。

32. 中心完全依靠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为了使中心保证其业务可持续性并扩大其各项活动，必须提供更多稳定的财政支持。秘书长对中心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尤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对中心的捐款，支持中心的活动方案。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6.IX.4。

附件一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一. 2004 年 1 月 1 日基金余额	206 118
二. 收入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捐款 ^a	18 500
利息收入	2 893
杂项收入	2 654
小计	230 165
三. 支出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69 960
方案支助	9 095
上一期间调整数	(42)
小计	79 013
四.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151 152

^a 2004 年: 大韩民国(20 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10 000 美元)

泰国(3 000 美元)

附件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项目一

名称：在京都召开的关于“六十年后的联合国以及为促进裁军而再次做出努力”的第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协助亚太国家推动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对话

地点：日本京都

会期：3 天（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

与会者人数：60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6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5 000
业务费用	13 000
共计	100 000

项目二

名称：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合会议

目的：第四届区域裁军会议，处理东北亚的安全关切，其中包括不扩散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地点：大韩民国济州岛

会期：3 天（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

与会者人数：大约 30 名与会者，主要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40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5 000
业务费用	13 000
共计	68 000

项目三

名称：推介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专题讨论会

目的：使与会者熟悉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鼓励他们予以实施

地点：雅加达（暂定）

会期：3 天

与会者人数：30 人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由东道国支付）	
两名工作人员旅费	12 000
业务费用	1 000
共计	13 000

项目四

名称：在日本召开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协助亚太地区促进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对话

地点：待定

会期：待定

与会者人数：待定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旅费	77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0 000
业务费用	13 000
共计	110 000